

義守大學醫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3月25日醫學系籌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08年9月14日校長備查公告

112年1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3~8點)，112年2月15日校長備查公告

一、義守大學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義守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職掌如下：

- (一)審議本系教育目標、能力及達成指標與學系教育目標之一致性及適切性。
- (二)依據本系教育目標、能力及能力達成指標審議課程規劃及課程權重設計。
- (三)審議本系修課計畫、課程學習地圖、課程新增異動、畢業條件、各類課程開課規劃等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- (四)審議本系授課計畫表(含課程描述、修課條件等)；課程名稱相同者，其每週授課大綱內容規劃至少60%以上之相同度。
- (五)審議本系師資及開課資源之安排與整合。
- (六)審議教學意見調查相關回饋及改善策略事宜。
- (七)審議本系之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暨作業規定。
- (八)審議本系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相關分析結果及改善策略。
- (九)其他與本系課程規劃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討論。

三、本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；選任委員由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遴選五至十人擔任，並應遴聘校內外學者、產業界專家以及學生代表各一人擔任委員。本會委員由系主任推薦，簽請校長聘任。選任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四、本會因應校務發展及課程整合等需求，得設以下小組研議課程相關事宜：

- (一)基礎醫學與臨床醫學整合課程組、醫學人文暨通識教育組、臨床實習課程組及問題導向學習執行組。
- (二)各組置組長一名，由系主任推薦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或學有專

長之人員擔任之。另置組員若干名，由組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或學有專長之人員擔任之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會開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七、本會議案審議結果，應提報系務會議審議，再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